

2025年度劳务派遣项目合同

2025年度劳务派遣项目，由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金额（小写）：¥2,869,995.04，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零肆分。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保证、培训及承诺等直至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合同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甲方负责合同金额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0%，即（小写）：¥1,434,997.52，乙方应提供等金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款项；

2. 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年结之前，乙方的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金额，即（小写）：¥1,434,997.52，乙方提供等金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款项。

3.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即合同金额的10%，具体金额（小写）：¥286,999.50，服务期结束后，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



约验收单，乙方持履约验收单至采购代理公司原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勤路支行

账 号：310011580000000915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于甲方付款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相应款项即完成付款义务。

三、服务条件

(一) 乙方需向甲方派遣符合服务要求的44名人员。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服务期限：1年，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四、服务承诺

(一)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 派遣人员的社保及相关费用，乙方应准时、准确按期缴纳。

(五) 乙方须对甲方相关信息的保密，确保甲方的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 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服务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六、验收

(一)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 要求

1. 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不能及时纠正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 甲方应当加强对乙方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乙方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 资料备案与归档

采购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生成的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应及时归档,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

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三)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 7 3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5.10.11

乙方：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7316616

传真：029-87316353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710000

